**法学院教师参加学术会议管理办法**

**（2014年9月6日院务会通过）**

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资助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会议，提高学院的科研水平和知名度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学院在编在岗教师，参加符合条件的学术会议，学院提供经费资助。副教授以上教师每年原则上资助不超过三次。讲师以下教师每年原则上资助不超过两次。教师全额自费或利用自己科研课题经费参加各类学术会议，以及学院安排参加的会议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学院资助参加的学术会议，应是全国性或安徽省法学会组织的相关专业学术会议。若确需参加其他学术会议，需向分管副院长提出申请，由分管副院长报院长批准。

第四条 参加学术会议的教师须有会议主办方的邀请函，须向会议主办方提交会议论文，且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。没有获得会议邀请函的参会者一律不予资助。

第五条 对全国性同一会议，如有属于同一个学科组多位教师获得会议邀请，学院一般资助不超过三人参加该会议。学科组负责人应当从中协调，确定本学科组的具体参会人员。对于省内同一会议，同一个学科组的参会人数，可视情况超过三人。

第六条 参加符合条件的学术会议，可以请假调课，但必须安排时间将缺课补上。

第七条 学院的资助额度，遵从学校的相关规定，超过部分由参会教师自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